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訴訟撤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訴訟」)。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參加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報告，原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訴訟，而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出(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才收到)之裁定，訴訟已予終止，原告人亦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

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

據悉，原告人已向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新訴訟之起訴通知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向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原告人現要求法院頒令終止合同。

本公司現正就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之資料。

奪走重慶代表處之文件及公章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公司之重慶代表處（「重慶代表處」），奪走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另外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懷疑有該等天然氣公司之前管理層及僱員涉及上述事件。

發生上述事件後，本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以保障本公司於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天然氣公司所經營地區之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重慶市政府）發出緊急通知，要求有關當局阻止非法人員之非法行為；(ii)將上述事件通報法院及天然氣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iii)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天然氣公司之新公章及營業執照；及最重要者為(iv)即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然而，新公章及營業執照之申請現階段不獲有關政府當局接納，乃因當局認為是次事件乃天然氣公司與其前任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商業糾紛。

中國律師提出，根據中國法例，非法人員之行為涉嫌搶劫罪及破壞生產經營罪。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具有充份理由在合理時間內取回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天然氣公司之法定代表仍為本公司之提名人，倘天然氣公司未能於合理時間取回或獲有關政府當局重發營業執照及公章，天然氣公司之業務及經營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天然氣公司之正常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阻礙。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事項尋求專業意見，以盡快取回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及其他文件。本公司亦會讓股東及投資人士得悉上述事項日後之事態發展，尤其是一旦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之編製工作受阻。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